

資訊交換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經 2015 年議定書修訂的第 27 條，允許交換與適用協定或任一國國內稅法相關且可預見的資訊，包括集體請求。第 E.II 章介紹了該條文及其自 2016 年以來的實施情況。在實踐中，又增加了三種自動交換機制：根據《共同申報準則》（CRS），瑞士向義大利傳送居民的金融帳戶資料；根據「打擊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EPS）第 5 項行動計畫的最低標準，瑞士主動交換稅務裁定；根據 BEPS 第 13 項行動計畫，瑞士交換國家報告。¹第 G.IV 章介紹了這些工具。就協定之實踐而言，其主要效果在於：義大利稅務機關在對義大利居民進行稽查之前，便已掌握其在瑞士的收入與資產。

1 《多邊公約》與主要目的測試

兩國均於 2017 年 6 月 7 日簽署了《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多邊公約》（MLI），並各自將與對方簽訂的協定列為適用的稅收協定。瑞士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經議會批准後批准了《多邊公約》，該公約於 2019 年 12 月 1 日對瑞士生效。²瑞士選擇基本上僅採納最低標準：接受了反協定濫用的序言以及《多邊公約》第 7 條的主要目的測試，即若獲得協定優惠是某項安排的主要目的之一，則不予給予該優惠。³義大利尚未完成批准程序。經合組織（OECD）2021 年的同儕審查指出，義大利雖已於 2017 年簽署《多邊公約》，但尚未批准；審查還認定，儘管兩國

資訊交換

均已將《瑞士－義大利協定》納入適用範圍，該協定仍未達到反協定濫用的最低標準。⁴2025 年 1 月，義大利在評論中仍表示該批准程序尚未完成。⁵經合組織官方簽署方及締約方名單（2024 年 6 月 27 日版本）記載了義大利於 2017 年 6 月 7 日的簽署，但未記載任何批准書的交存；截至本文撰寫之時，亦未發現義大利此後有任何交存紀錄。⁶只要義大利尚未批准，《多邊反濫用協議》（MLI）便不會修改《瑞士－義大利協定》。據查，與 MLI 已適用於其協定夥伴的情況不同，《瑞士－義大利協定》尚未發布綜合文本。因此，主要目的測試目前尚未作為兩國間的協定規則適用。兩國稅務機關仍適用各自國內的反濫用規則、受益所有人要求，以及協定第 23 條。一旦義大利交存批准書，雙方均接受的《多邊協定》條款即告適用。由於瑞士已宣布將就每項適用協定通知其國內程序的完成，生效時間將由第 35 條第 7 款的保留條款決定。屆時，對預扣稅的影響將自保存人收到兩項通知中較晚者之日起計第三十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下一個曆年首日起生效；對其他稅種的影響則自該日起滿六個曆月後開始的納稅期間生效。⁷基於該協定的架構，現應參照主要目的測試進行審查。

2 最低稅率與協定

在經合組織（OECD）第二支柱下，最低稅率與協定之間僅存在間接互動。瑞士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徵收符合資格的國內最低補足稅，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所得納入規則。義大利透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第 209 號立法令，引入了全部三項徵稅規則。第 F.II 章闡述了瑞士的規則、2026 年 1 月的「並行」（side-by-side）方案，以及對貿易公司的影響。⁸最低稅不屬於協定第 2 條所涵蓋的稅種，因此其協調應遵循 OECD 示範規則而非協定。對於適用範圍內的義大利集團在盧加諾設立的子公司，瑞士國內最低稅在符合安全港條件的前提下，可將根據所得納入規則產生的義大利補足稅降

至零。低於 7.5 億歐元門檻的集團仍須適用義大利受控外國公司規則，第 F.II 章對此亦有說明。

3 註釋

1. 資料來源請參閱第 G.IV 章。
2. Böhi、Wenger 和 Fröhlich（見上文）（2019 年 3 月 22 日經議會批准；義大利屬於十四項適用協定之一）；SIF，「BEPS 公約」，<https://www.sif.admin.ch/en/beps-convention>（2019 年 12 月 1 日生效）；Susanne Schreiber 與 Peter Reinarz，「瑞士簽署《BEPS 公約》」，Mondaq，2017 年 6 月 30 日，<https://www.mondaq.com/tax-treaties/607098/switzerland-signs-the-beps-convention>（瑞士於 2017 年 6 月 7 日在巴黎簽署；義大利屬於已商定措辭的十四個國家之一）；Ennio Vial，「《BEPS 多邊公約》與義大利稅約的修訂」，Euroconference News，2020 年 10 月 12 日，<https://www.ecnews.it/fiscale/fisco-e-patrimonio/fisco-internazionale/la-multilaterale-beps-e-le-modifiche-delle-convenzioni-italiane/>（義大利於 2017 年 6 月 7 日簽署）。
3. 博希、溫格與弗洛里希（見上文）。
4. 經合組織（OECD），《防止稅收協定濫用——關於「稅收協定套利」的第三份同儕審查報告》，2021 年，義大利國家部分，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prevention-of-tax-treaty-abuse-third-peer-review-report-on-treaty-shopping_d6cecb8-en/full-report/italy_b737b918。
5. MySolution，「《BEPS 多邊公約》待轉化為國內法」，2025 年 1 月 14 日，<https://www.mysolution.it/fisco/informazioni/news/2025/01/14/convenzione-multilaterale-beps-in-attesa-di-recepimento>。

資訊交換

6. 經合組織（OECD），〈《為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而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的多邊公約》簽署國與締約方〉，截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的狀況，<https://oecd.org/content/dam/oecd/en/topics/policy-sub-issues/beps-mli/beps-mli-signatories-and-parties.pdf>（意大利：2017 年 6 月 7 日簽署，未交存；瑞士：2019 年 8 月 29 日交存，2019 年 12 月 1 日生效）；KPMG，“OECD: 〈黑山向多邊公約（MLI）交存批准書〉，2026 年 5 月 20 日”，<https://kpmg.com/us/en/taxnewsflash/news/2026/05/tnf-oecd-montenegro-deposits-instrument-of-ratification-for-mli.html>（黑山成為第 91 個締約方）。
7. 《多邊公約》（MLI）第 35 條第 1 款 a 項和 b 項以及第 7 款 a 項和 b 項（「自最後一份通知……關於完成其國內程序……送達保存人後第 30 天起」），<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it/0.6/0.67/0.671.1-35-38.html>；國際金融事務國務秘書處（SIF），“BEPS Convention”，2019 年，Convention」，2019 年，Convention」，2019 年，Convention」，2019 年，Convention」，2019 年，Convention」，2019 年，Tag, nachdem die letzte der Notifikationen ... über den Abschluss ihrer innerstaatlichen Verfahren ... beim Depositar eingegangen ist”)，Convention”，2019 年 11 月 29 日，<https://www.sif.admin.ch/en/beps-convention>（瑞士將在公約對另一國生效後作出通知）。

8. 參見第 F.II 章；2023 年 12 月 27 日第 209 號立法令第二編（第 8 條至第 60 條），轉化歐盟理事會第 2022/2523 號指令，摘要見 RPLT，「《國際稅務改革之實施》，2024 年 1 月，<https://www.rplt.it/wp-content/uploads/2024/01/Informativa-Attuazione-della-riforma-fiscale-in-materia-di-fiscalita-internazionale.pdf>（所得納入規則和國內最低稅適用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低稅利潤規則適用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exchange-of-information